(上接B46版)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4,64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

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4、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5、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

法定代表人：陶昀

注册资本：69,358.068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64,966.60 万元，负债总额836,162.32万元，资产负债率86.65%，净资产101,467.0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868.0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叩1号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保健食品批发（按核定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药房托管；医药信息咨询；展示展览服务；五金、交电、百货、日杂洗化用品、化妆品、保健品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27,367.68万元，负债总额196,797.53万元，资产负债率86.55%，净资产30,570.15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216.82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宁

注册资本：3,302.7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不含植入体内医疗器械）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81,346.79万元，负债总额66,970.86万元，资产负债率82.33%，净资产14,375.9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382.31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1.08%的股权，其余18.92%的股权为自然人共同持有。

3、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叩1号内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批发、生化药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百货、劳保护肤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销售、礼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药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3,914.0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146.14万元，资产负债率71.70%，净资产人民币6,767.9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1.12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76.92%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3.08%股权。

4、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秦亚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的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77,325.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1,136.53万元，资产负债率90.87%，净资产人民币16,188.88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13.63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6.36%的股权。担保人其他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其13.64%股权。

5、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618号42座

法定代表人：萨支轴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批发销售保健食品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2,539.63万元，负债总额70,406.16万元，资产负债率76.08%，净资产22,133.47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2,884.94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407%的股权。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593%的股权，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6、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特1号

法定代表人：梁玉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消毒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二类、三类（以许可证范围为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57,117.11万元，负债总额49,151.17万元，资产负债率86.05%，净资产7,965.9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553.60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51%的股份。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

7、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吴素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杂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销售；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60,721.50万元，负债总额55,434.16万元，资产负债率91.29%，净资产5,287.34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603.84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60.16%的股权，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9.84%的股权。

8、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84号

法定代表人：缪凌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预先包装食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仪器、化妆品、卫生防疫用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商务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公共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5,590.29万元，负债总额20,407.99万元，资产负债率79.75%，净资产5,182.30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48.80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80%的股份，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

9、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名 称：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创路3号

法定代表人：高大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具用品销售、五金电器销售，房屋、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47,760.9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214.34万元，资产负债率86.29%，净资产人民币6,546.56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33.48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80%的股份，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

10、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史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秦亚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诊断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三类：医用器具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射线类、人工脏器类、医用材料类、医用装备类、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医疗器械展示、展览及信息、咨询；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家交电、日用百货、制冷设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计划生育用品、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6,724.0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045.69万元，资产负债率72.03%，净资产人民币4,678.40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5.77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74.5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300万元的总授信担保额度。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各担保对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4,647.16万元，两项加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各担保对象，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300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徐宁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宁菊女士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总审计师等职务。徐宁菊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宁菊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宁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1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总金额		去年金额	去年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药品、物业管理	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17,500	7,984.23	12,000	0.4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		0	0	0%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33.77	1,000	0.03%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489.49	1,000	0.03%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0		248.40	1,000	0.01%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000		931.54	3,000	0.05%
		合肥乐家老辅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		489.06	2,000	0.0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原材料、药品	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15,000	6,652.68	12,000	0.36%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		0	0	0%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	1,000	0%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000		667.08	2,500	0.04%
		合肥乐家老辅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		72.29	2,000	0%

注：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系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药包装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天然饮料等生产、销售。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法定代表人：沈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58号

（2）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集团内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注射剂、片剂、维酶素制造、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玻璃制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宗永久

注册资本：人民币7,430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A座）

(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含避孕药、激素类）、胶囊剂、滴丸剂、散剂、合剂、酊剂、洗剂、眼膏剂（含激素类）等。

法定代表人：陶月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6,177.64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

(4)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提取。

法定代表人：靳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9,714.31万元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

(5)南京益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诊断药品，滋补保健药品，卫生材料用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春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综合楼二楼

(6)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化妆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林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232号

（7）合肥乐家老辅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制造、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食品用产品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法定代表人：秦亚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万元

住所：合肥市史河路9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2)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4)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5)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6)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7) 合肥乐家老辅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2013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7,984.23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6,652.68万元；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533.77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489.49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4）、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248.4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5）、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6）、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931.54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667.08万元；

（7）、合肥乐家老辅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489.06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72.29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9日与关联方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双方药品采购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保证了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均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上接B45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1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因公司原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西大门钟家湾”已有新地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为便于公司办公及业务开展，特提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原名称地址与变更后名称地址为同一办公区域。

2、因公司原限售股股东金石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17日解禁，现提议对公司《章程》中限售股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具体的对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西大门钟家湾。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127,978,125股，无限售流通股187,021,875股。	公司股份总数3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116,728,125股，无限售流通股198,271,875股。

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1983年12月，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20多项执业资格。

自从公司IPO以来，该所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根据对天健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决定继续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双方约定，在公司整体框架与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基本一致，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陆拾万元）。

根据国家五部委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公司需要在2014年的年报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决定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服务费用为5万元（伍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监事朱瑞土先生、张秀飞女士、陈理政先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事会未发现有关人员利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范围及状况

本次需要调整折旧年限的新增房屋及建筑物范围为公司自2012年起在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所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公司未来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

近年来，由于建筑施工单位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用材标准，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质量较同类建筑物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使用寿命明显延长。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